

附表二

附表二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觀光遊樂業名稱：頑皮世界			
檢查日期：111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			
檢查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政府法制室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檢查人員：陳淑青 曾梅玲 翁維敏 邱綉文 何佳育 詹承儒 葉昭華 莊瑞麗 張智堯 張溫瑋 許家豪 王怡仁 吳珮吟 張淑娟 王琮賢 殷介賢 王郁富 邱子玲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	地方政府 權管單位
一、旅遊安全維護 (一)觀光遊樂設施安全	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服務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 1. 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規範）。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等法規之規範）。 3. 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法規之規範）。 4. 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或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	1. 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 水域遊樂設施，應依規定備查後始可營業。 3. 陸域遊樂設施依規定辦理。 4. 無空域遊樂設施。 5. 兒童遊戲場，請依規定辦理3年1次的認證機構檢驗報告，惟因認證機構檢驗量能不足，故延長至112年納入檢查，目前已有10家認證公司，故仍請業者積極協請認證公司辦理檢驗，未符合現行檢驗規定的項目，建議拆除。	依地方政府 權責分 工
(二)建築管理	1. 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 2. 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 3. 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置情形。	6個無障礙停車位，5處無障礙廁所，數量尚符合規定。	建 管 主管單位

<p>(三)消防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 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設置並保持堪用)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年○月○日) 4.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近一次舉辦日期為○年○月○日) 5.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 2. 抽查滅火器及緊急照明燈尚符合規定。 3. 最近1次檢修申報日期為110年9月23日。 4. 最近1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為110年9月22日，防火管理人周偉宇。 5. 是。 	<p>消防 主管單位</p>
<p>(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 3. 救護人員之配置情形。 4. 設置常設救護站及相關救護器材。 5.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習照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6.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立檢討對策。 7. <u>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管理(含登錄資料、指定管理員並定期受訓、製作檢查紀錄、填寫紀錄表等。)</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定111年度緊急救護計畫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在案。 2. 查緊急救護辦理情形： (1)111年3月7日派護理師、EMT各1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之「111年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計畫規劃人員訓練」。 3. 救護人員配置情形： (1)護理人員1名。 (2)EMT人員2名。 4. 設有救護站1站，AED 6台，惟依「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暨傷病患後送規劃方案第六條附件「觀光旅遊地區救護站基本配備」表列項目抽查，園區未備活性碳粉末(1瓶)，請園區儘速再檢視規定的基本裝備項目及數量並配備齊全。 5. 查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最近一次)：110年9月22日辦理110年度演習，本(111)年度尚未辦理，請儘速規劃辦理。 6. (1)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有 (2)建立檢討對策：有。 7. 衛生福利部指示列入督考改善重點項目追蹤詳見建議事項欄。 	<p>衛生 主管單位</p>

<p>(五)餐飲環境衛生</p>	<p>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u>產品責任保險、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u>符合法令規定。</p> <p>2. 廚房<u>環境衛生管理情形</u>。</p> <p>3. 從業人員<u>衛生管理情形</u>。</p> <p>4. 各項設備、器具及容器衛生管理符合規定。</p> <p>5. 原材料、食品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p>	<p>1. 烹調區作業檯面光線不足。</p> <p>2. 部分設備有生鏽(開瓶器)、破損(玻璃櫃)及易積垢(抽油煙機之鐵片)。</p> <p>3. 勿以紙板遮陽，應更換。</p>	<p>衛生 主管單位</p>
<p>(六)配合警政業務及案件預防措施</p>	<p>1.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繫窗口建立情形。</p> <p>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 (1)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 (2)普及率情形。 (3)設備運作情形。 (4)設備辨識度情形。 (5)資料保存期限情形。 (6)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p> <p>3.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p> <p>4.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p> <p>5.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p> <p>6.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p>	<p>無缺失改善建議。</p>	<p>警政 主管單位</p>
<p>(七)職業安全衛生</p>	<p>1.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p> <p>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p> <p>3.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p> <p>4. 承攬商安全管理。</p> <p>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p>	<p>遊樂區空壓機壓力表，建議標示最高使用壓力。</p>	<p>勞安 主管單位</p>
<p>二、環境整潔美化 (一)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p>	<p>1. 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視，周圍環境保持整潔。</p> <p>2. 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p> <p>3. 水域保持清潔。</p> <p>4. 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p> <p>5. 實施垃圾分類。</p>	<p>均依規定辦理。</p>	<p>環保 主管單位</p>

<p>(二)污水、廢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 2.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 3. 排水溝定期疏掃。 4.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 	<p>均依規定辦理。</p>	<p>環 保 主管單位</p>
<p>(三)公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設備符合相關規範。 2.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 3. 公廁整潔、無積水、無惡臭。 4.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藏。 5.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 6. 標示衛生紙丟(不丟)馬桶相關圖示或標語。 7. <u>坐式便器提供廁間便座坐墊紙或消毒液。</u> 8. <u>建議蹲式廁間建議設置扶手。</u> 	<p>均依規定辦理。</p>	<p>環 保 主管單位</p>
<p>三、遊樂業者管理 (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2.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填文號：) 3.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年○月○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 2. 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南市觀業字第 1110155534 號函准予備查。 3. 保險單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24 日至 112 年 1 月 24 日。 	<p>觀 光 主管單位</p>

<p>(二)業者經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限。 2. 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3. 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4. 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作成紀錄並建檔。 5. 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良好者。 6. 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 7.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定。 	<p>均依規定辦理。</p>	<p>觀光 主管單位</p>
<p>(三)危險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 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 3. 管制措施。 4. 通告遊客週知。 	<p>均依規定辦理。</p>	<p>觀光 主管單位</p>
<p>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 (一)消費資訊與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 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填客訴電話號碼為：)並標示全國消保專線：1950。 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善。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官網及現場門票販售處，皆有明確載明票價、營業時間、服務項目等資訊，亦將客服申訴電話及全國消費者保護專線充分揭示。 2. 經查業者於台北旅展販賣之禮券有部分缺失，建議修正後再行販售： (1)使用說明 4：本券不得找零。 (2)使用說明 7：退票需收取面額 10% 之手續費。 以上 2 點與「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p>消保 主管單位</p>

	<p>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p> <p>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p> <p>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p>	<p>項」相關規定有違，應修正後始得再行販售。</p> <p>另請於禮券上載明使用範圍(如門票使用)，俾符明確。</p> <p>3. 上年度本處建議改善之缺失，經查已於入口處揭示當日未開放設施供民眾知悉。</p>	
(二)指示標誌	<p>1. 妥設指示標誌。</p> <p>2. 內容正確適當。</p> <p>3. 字體清晰整潔。</p>	均依規定辦理。	觀光 主管單位
(三)停車場	<p>1. 停車空間適當。</p> <p>2. 停車場保持平整。</p> <p>3. 標示明顯。</p> <p>4. 停車秩序良好。</p> <p>5. 設置身心障礙者及婦幼專用停車位。</p> <p>6. 鋪面維護及綠化。</p> <p>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p>	尚符相關規定。	交通 主管單位

建議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一)建議檢視整個園區的無障礙設施、標示、設置情形，各館應無障礙通達。
- (二)書面資料應納入無障礙設施項目管理情形紀錄。
- (三)不定期檢視無障礙設施使用情形(無障礙平台上有檢視表，請下載使用，設置幾處、照片及使用情形等)。

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無。

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一)醫事科：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100139791 號函，下列事項列入督考改善重點追蹤，紀錄如下：

1. 增加園區內 AED 位置的指標，目前只有設置站有標誌，建議於園區各處增加指標，方便找尋。業者改善情形：尚未架設指標(園區表示已在規劃中)，本項將列下半年追蹤事項。

2. 建議鼓勵員工參加 EMT-1 的訓練，增加園區內 EMT-1 的人數，提高緊急救護與應變量能。

業者改善情形：110 年 10 月 15 日查核時，本處觀光遊樂業配置有 EMT 人員 2 位，本次查核仍為 2 名，請園區續改善，本項將列下半年追蹤事項。

(二)食藥科：1. 烹調區作業檯面光線不足，請改善。2. 部分設備有生鏽(開瓶器)、破損(玻璃櫃)及易積垢(抽油煙機之鐵片)，請改善。3. 勿以紙板遮陽，應更換。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無。

五、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遊樂區空壓機壓力表，建議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六、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蹲式廁間建議設置扶手(於便器前方設置為倒 T 型)，詳情可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二)園區內部分遮雨棚鏽蝕建議更換。

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一)前次查核建議事項均已改進。

(二)經查業者於台北旅展販賣之禮券有部分缺失，建議修正後再行販售：

1. 使用說明 4：本券不得找零。

2. 使用說明 7：退票需收取面額 10%之手續費。

以上 2 點與「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有違，應修正後始得再行販售。另請於禮券上載明使用範圍(如門票使用)，俾符明確。

八、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無。

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一)本府 110 年下半年缺失已改善。

(二)兒童遊戲場，請依規定辦理 3 年 1 次的認證機構檢驗報告，惟因認證機構檢驗量能不足，故延長至 112 年納入檢查，目前已有 10 家認證公司，故仍請業者積極協請認證公司辦理檢驗，未符合現行檢驗規定的項目，建議拆除。

(三)有關衛服部 110 年列管缺失改善部分，請於 111 年交通部觀光局考核前完成改善。

備註：

1.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2.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修正說明：

- 1、有關檢查事項一、旅遊安全維護(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配合衛生福利部意見增加檢查重點內容為「7. 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管理(含登錄資料、指定管理員並定期受訓、製作檢查紀錄、填寫紀錄表等。)」。
- 2、有關檢查事項一、旅遊安全維護(五)餐飲環境衛生，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意見修正檢查重點內容為「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產品責任保險、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符合法令規定。」、「2. 廚房環境衛生管理情形。」、「3.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情形。」及「4. 各項設備、器具及容器衛生管理符合規定。」。
- 3、有關檢查事項二、環境整潔美化(三)公廁，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修正檢查重點內容為「6. 標示衛生紙丟(不丟)馬桶相關圖示或標語。」、「7. 坐式便器提供廁間便座坐墊紙或消毒液。」及「8. 建議蹲式廁間設置扶手。」。
- 4、有關檢查事項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一)消費資訊與權益，為落實地方政府各單位之權責分工，原「消保或觀光主管單位」修正為「消保單位」。
- 5、有關檢查事項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三)停車場，配合南投縣政府意見增加婦幼專用停車位之檢查項目，修正檢查重點內容為「5. 設置身心障礙者及婦幼專用停車位。」